**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河市东贸海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6号楼421 （投标人住址）的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刘柯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徐利斌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东贸国际商城空调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DTSC-WY20201108，代表本公司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0年11月24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表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代表”，而非“负责人”授权或其他的转授权等方式；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委托书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